

第 5491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)

第 26 條

引用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5DS 號——  
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 ( 部分 )——  
新界沙頭角瓦寮頭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 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 )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  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  
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該排污設備工程原載於圖則第 382813/N23/NYT/1 號和收地圖則第 DNM2457 號，及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11 年 3 月 25 日及 2011 年 4 月 1 日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第 1826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382813/N23/NYT/1A 號和修訂收地圖則第 DNM2890 號 ( 下稱“該等修訂圖則” 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施工區範圍；
- (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刪除原先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編號 41 地段編號 297 RP ( 部分 ) 的土地；
- (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增加收回丈量約份編號 41 地段編號 298 S.A ss.2 ( 部分 ) 的土地；  
以及
- (iv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原先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編號 41 地段編號 285 ( 部分 )、286 S.A ( 部分 )、286 S.B ( 部分 )、297 S.A ( 部分 ) 及 299 S.C ( 部分 ) 的土地面積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41	282 S.B ( 部分 )
41	285 ( 部分 )
41	286 S.A ( 部分 )
41	286 S.B ( 部分 )
41	297 S.A ( 部分 )
41	298 S.A ss.2 ( 部分 )
41	299 S.C ( 部分 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 
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 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諮詢服務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 
北區政府合署 3 樓  
北區民政事務處
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 
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 
北區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
稅務大樓 33 樓  
環境保護署總部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 
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 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 
區域辦事處(北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辦事處(電話：2594 7265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修訂工程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修訂工程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4 年 11 月 25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6 樓環境保護署署長辦事處。

2014 年 9 月 22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霍偉佳